

#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长公整合办字〔2019〕1号

---

## 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长治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EPC (工程总承包) 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 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，搭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长治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17〕96号）要求，决定自2019年4月25日零时起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EPC（工程总承包）项目招标实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零时起，凡进入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EPC(工程总承包)项目招标，一律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.长治市）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。

二、2019 年 4 月 25 日零时前已发布公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EPC(工程总承包)项目招标按照原流程进行。

三、各方主体严格按照《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操作规范》参与招投标活动，《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操作规范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.长治市）下载中心下载。

四、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.长治市）实行电子化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EPC(工程总承包)招标项目，严格按照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取消招标文件收费的通知》（长公整合办字[2017]3 号）要求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一律不得收取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等费用。

五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每个工作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的 17:00 时前。

六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务中心四楼交易大厅设立咨询台，并开通了咨询电话：0355-3769305。
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

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

---

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